

楚雄州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环罚字〔2018〕04号

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007380734848

地址：禄丰县金山镇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贵国

我局于2018年6月24日至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生产过程中存在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等环境违法问题。

以上事实，有照片（影像）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8年6月30日以《楚雄州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楚环罚告字〔2018〕03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期限内，你单位未向我局递交陈述申辩意见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你单位已放弃相关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结合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有关规范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文件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09〕107

号)要求,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(大写)人民币壹拾万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交通银行楚雄分行营业部

户名: 楚雄州财政局代收罚款专户

账号: 55238160101801001412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决定书一式四份,被处罚单位、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,一份附卷。)